关于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16家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12年6月25日起，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以下16家代销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

二、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内容（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网上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在场外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在场外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网上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临柜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注：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2年5月17日开始参加银河证券开展的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优惠方式同上。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通过长江证券非现场交易申购上述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案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通过长江证券非现场交易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案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方式（牛网基金超市、全能版基金超市）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模式），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注：招商证券未代销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招商证券费率优惠只适用于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以上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上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上基金：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的，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1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注：华宝证券未代销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华宝证券费率优惠只适用于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含）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申购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8折，优惠后费率如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国盛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以上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申购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以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申购以上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申购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3、优惠活动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2、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0 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1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1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银万国证券和东方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自2012年6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银万国证券和东方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申银万国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2、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东方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1）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

2、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实行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3、优惠活动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福田汽车（代码：60016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福田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旗下的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参与了福田汽车（股票代码：60016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截至2012年6月20日，上述基金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	4200	1.91%	4200	1.91%	至2013年6月19日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0	4200	0.90%	4200	0.90%	至2013年6月19日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0	2800	0.43%	2800	0.43%	至2013年6月19日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8400	2.03%	8400	2.03%	至2013年6月19日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0755-82370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36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及增加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11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5日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樊政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6名，代表股份数2,122,374,24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06%。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2,122,374,2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2,199,274,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85%；反对0股；弃权3,100,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2,122,374,2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122,374,2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2,122,374,2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测公司2012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84,773,1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4.12%；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3%；弃权5,298,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5.8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122,374,2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119,274,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85%；反对0股；弃权3,100,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119,274,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85%；反对0股；弃权3,100,0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1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54,687,6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0.72%；反对33,185,7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36.84%；弃权2,19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44%。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旭东　叶立森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37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樊政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樊政炜先生因年龄原因决定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樊政炜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樊政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38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下午3: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大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由于樊政炜先生因年龄原因于6月21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公司董事共同商议，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大德先生为董事会召集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攀钢钒钛”）之委托，指派周旭东、叶立森律师出席了攀钢钒钛2011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或有关的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等文件，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攀钢钒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攀钢钒钛董事会召集。攀钢钒钛于201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了：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务联系电话等。2012年4月17日，2012年4月27日，2012年5月31日，攀钢钒钛还公告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1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公告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樊政炜先生主持符合攀钢钒钛章程的规定。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攀钢钒钛股份共计2,122,374,247股，占攀钢钒钛总股本的37.06%。攀钢钒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证券帐户、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亦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现场监票，投票结束后在见证律师面前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攀钢钒钛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攀钢钒钛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旭东

经办律师：叶立森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2-037（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2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6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2-038（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历程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2年2月21日起连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为《预案》）等相关议案。该预案明确公司拟向程俊明、唐亮星、赵恒龙、方艺华、邵立群、郑峥嵘、王玉楹（以下简称"程俊明等七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动电气"）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同时与程俊明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2012年4月25日，公司公告了《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复牌。

自上述《预案》公布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事宜。

二、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1、由于股市和整个行业的不景气致使公司股价持续低迷，导致交易对方程俊明等七名自然人对公司的投资价值的预期在下降，对本次交易的意愿降低。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第三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公司现任董事长卢旭日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障碍。

3、公司在2012年4月25日公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第七章第一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共5项内容，分别为：①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的价格；②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③泰州市政府审核确认扬动电气改制及股权结构变动等历史沿革事项；④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⑤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事项。截止目前除第③项已经完成外，其余4项均未全部完成。上述批准事项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收购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确认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基础和交易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经与各中介机构洽谈和论证，认为交易后续成功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扬动电气有限公司协商，各方决定终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并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2-036（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就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奚群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12年7月12日开庭。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及时公布进展情况。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三门县海游镇西区大道 369号

法定代表人：卢旭日

被告：奚群群，三门方都大酒店投资人

住所地：三门县海游镇南山路6号

2、案情概要

2008年5月28日，原告与被告奚群群签订了一份《办公楼租赁协议书》，约定：原告将位于平安路167号的原三变科技办公大楼及空场地出租给被告奚群群，租赁期限为七年，即从2008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年租金为170万元；后因经营需要，自2009年7月20日开始被告又向原告租赁了门卫的两间平房，年租金8400元；租金每季度合计为427100元。租赁协议签订后，被告奚群群将上述租赁的房屋及场地作为经营场所，投资开办了三门方都大酒店。被告租赁房屋至今，仅支付租金106.89万元，至2012年4月30日，已欠租金490.42万元。

原告多次向被告奚群群催讨无效，原告要求被告及时付清租费，否则要求解除租赁协议，并要求被告将承租的房屋及场地交还原告。被告既不支付租金又不将租赁的房屋及场地交还原告，原告屡催无效，原告认为，被告奚群群之行为显属违约。原告曾多次与其协商，然被告均无付款之诚意。

3、诉讼请求

①解除与被告奚群群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并要求被告奚群群立即腾空其向原告租赁的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游镇平安路167号的办公大楼及场地，将该房屋及场地移交给原告；

②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奚群群支付拖欠的租金490.42万元，按142333元/月支付至实际使用日为止的相应租金；并支付2009年4 月30 日开始至付款日止的滞纳金，滞纳金按日万分之三计算；

③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本案已被三门县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于7月12日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①公司起诉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起诉对方支付变压器货款104万元及至货款付清日止的相关利息及诉讼费，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当中；②公司向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江西麦德风能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2）京仲裁字第0119号裁决书的裁定：对方